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768号6幢3楼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不适用）.....	2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30
八、备查文件.....	31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智诺科技	指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余杭基金、发行对象	指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9月14日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 5,200,0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60,000.00 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

公司曾进行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股。前一次定增时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2017 年 5 月，公司调整为创新层，随着公司进入创新层，公司制定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新的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公司业务，面向全国通过参与招投标、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新市场，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18】第 1818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31,159.1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及投资金额的通知》（余产业基金办〔2018〕8 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由创始人王增镡牵头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的形式受让了原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诺联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 6,654.54 万股股票，每股转让价格为 3.80 元。鉴于上述情况，余杭基金明确此次入股价格为 3.8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三) 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760,00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现阶段处于发展阶段，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研发上继续加大投入，根据客户需求增加设备功能，增加不同前端的智能分析设备；在营销力量配备上，将重点打造市场潜力较好的地区和借力当地合作伙伴的资源抢占市场，这些工作的推进，均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现金流情况：

期间（单位：元）	2017年1-12月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34,7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7,68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4,59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76.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7,986.35

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现金流情况：

期间（单位：元）	2018年1-6月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77,9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6,17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34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0,979.8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4,550,979.85 元，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针对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继续拓展上均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整体运营资金仍显不足。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结合未来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3、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总量=（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基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预计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基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34.48万元，根据目前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及下半年业务的合理预期，预计2018年收入约40,000.00万。（特别说明：方案中公司对销售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2017年营运资金情况及2018年预测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度/年末 (万元)	占营业收入%	2018年度/年末 (万元)
营业收入	32,334.48	-	40,000.00
应收账款	17,748.59	54.89%	21,956.24
存货	5,450.67	16.86%	6,742.86
预付账款	979.57	3.03%	1,211.80
经营性流动资金 A	24,178.83		29,910.89
应付账款	2,074.56	6.42%	2,566.37
预收账款	312.15	0.97%	386.15
应付票据	2,724.21	8.43%	3,370.04
经营性流动负债 B	5,110.92		6,322.56
营运资金占用 A-B	19,067.91		23,588.33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占用-基期营运资金占用= 4,520.42 万元

注：上述数据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上计算过程可推测，公司到2018年末营运资金需求为4,520.42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总金额1,976.00万元，用补充流动性资金，将有效充实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上述用途外，募集资金做其他用途使用，需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新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认购人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余杭基金	3.80	5,200,000	19,760,000.00	现金
合计		5,200,000	19,76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余杭基金成立于2015年06月0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9632518，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国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公司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余杭基金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国有企业股东的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经对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开户营业部财通证券临平西大街营业部出具的证券开户证明材料等文件核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余杭基金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8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15号）。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定向增发股票1,300.00万股，募集资金3,380.00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66,585.32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3,200.99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表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累计投入金额（元）	是否发生变更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28,362,814.10	否
	银行手续费	314.82	否
	税款	5,403,486.75	否
合计		33,766,615.67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开文件中披露的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增镞直接持有公司 34.81%的股份，王增镞控制的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浦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00%、8.48%的股份，因此王增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 52.29%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王增镞直接持有公司 33.59%的股份，王增镞控制的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浦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68%、8.18%的股份，王增镞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 50.45%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4 日）股东名册，在册股东 70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 71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4 日），智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增镞先生，智诺科技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余杭基金的股东为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系国有企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余政办〔2018〕46号），余杭产业基金系余杭区人民政府授权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具体履行对外股权投资职责的法人机构。根据该意见，本次发行对象的出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需要经过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出资第三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的批复》（余产业基金办〔2017〕21号）及《关于调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及投资金额的通知》（余产业基金办〔2018〕8号），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发行对象以每股人民币3.80元入股智诺科技，投资金额为1,976.00万元。故本次发行对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等文件，发现智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中存在的特殊条款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王增镡

签订时间：2018年9月3日。

2、特殊条款

（1）股权回购

1.1 本次增资完成（以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为准，下同）后3年内，在法律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均有权经与余杭基金协商同意后，向余杭基金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股份，回购价款为余杭基金实

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 $(1+N*$ 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 $40\%/365)$ ，本协议签署时，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 40% 即年【1.9】%，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单位：日，下同）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王增镞向余杭基金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按日计算。

股权回购之前智诺科技已向余杭基金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王增镞以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支付的补偿金额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

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余杭基金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

1.2 若智诺科技今后拟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而届时余杭基金还持有智诺科技的股权，则王增镞有权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要求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根据 1.1 款约定执行；如触发回购条件时，王增镞未能及时履行回购义务，余杭基金自行将上述股份转让给其他受让方的，且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第 1.1 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的，则应当事先征得王增镞书面同意，（N 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股权受让方向余杭基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按日计算），王增镞应就差额部分向余杭基金补足支付。

余杭基金同样有权要求王增镞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权，如王增镞在收到余杭基金发出的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仍未履行回购义务的，则视为违约，违约后每逾期一日，按余杭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 \times 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 $\times 200\%/365$ 计算逾期违约金。

在前述王增镞未进行回购的情形下，余杭基金仍有权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将其所持智诺科技的股权进行转让。余杭基金就所持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格低于按第 1.1 款计算方式计算所得价格的（N 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股权受让方向余杭基金支

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按日计算），则应当事先征得王增镡的同意，王增镡应就差额部分向余杭基金补足支付。

（2）利润分配

余杭基金持有智诺科技股权期间，余杭基金有权按其所持智诺科技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智诺科技的分红、派息，若余杭基金每年取得的智诺科技的股息、红利（税后）不足余杭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0%的，则王增镡同意以其自身资产向余杭基金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将其自智诺科技取得的股息、红利均支付给余杭基金，直至补足至前述金额。

（3）清算资金

若余杭基金在王增镡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股权之前，智诺科技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则 1.1 款约定的回购条件提前触发，若智诺科技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的，王增镡应将其自智诺科技分配所得的相应财产全部支付给余杭基金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若仍不足支付回购价款的，差额部分应以其自身其他资产补足。

（4）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余杭基金有权在通知王增镡后提前触发回购条款，要求王增镡立即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余杭基金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1+N*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的 100%/365），如当年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N（单位：日）即自智诺科技收到甲方认购款之日起，至王增镡向余杭基金支付全部回购款之日止按日计算。

股权回购之前智诺科技已向余杭基金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方式分配所得的财产（税后）和王增镡以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支付的补偿金额将从上述回购价款中扣除；股权回购之时应分配但未分配给余杭基金的股息红利，将不在上述回购价款之外另行给予分配。同时，如发生下述情形，余杭基金还有权要求王增镡支付其实际向智诺科技缴付的认购价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

①如果王增镡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

无法实现；

②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王增镡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本协议变更或终止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 补充条款

双方确认同意，如本次增资完成后3年内，王增镡尚未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智诺科技的全部股份，则王增镡应在三年届满之日回购余杭基金持有的智诺科技的全部股份，余杭基金应配合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转让其所持有的智诺科技全部股份。

王增镡应在智诺科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拟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的决议公告之日起2日内，向余杭基金发出提前回购股权的书面请求函。智诺科技召开审议变更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等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之前，余杭基金应与王增镡配合在交易系统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将其所持智诺科技股份转让给王增镡。

双方进一步确认，如在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前，王增镡未回购余杭基金持有的智诺科技股权，余杭基金也未要求王增镡回购持有的智诺科技股权，届时如余杭基金仍持有智诺科技股权，则自智诺科技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若王增镡回购余杭基金所持有的全部智诺科技的股权或余杭基金将其持有的智诺科技股权自行转让给第三方，则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协议终止。

如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转为做市、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股东间回购无法实施，余杭基金有权要求王增镡现金补偿通过做市或其他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6)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智诺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及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此外，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特殊条款合法性说明

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本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挂牌公司没有在《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上盖章，挂牌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不享受任何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权利，不承担任何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中，《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和每一条特殊条款都作为一个独立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相关关联方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智诺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增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中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智诺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智诺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智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智诺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智诺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智诺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智诺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智诺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智诺科技或智诺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回购条款、效力条款等特殊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约定，与智诺科技无关，公司在《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不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都已经作为独立的议案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正常的程序；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中，回购条款有现金替代补偿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增镛	49,773,400	34.81	49,773,400
2	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0,668	9.00	-
3	杭州浦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7,932	8.48	11,987,932
4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4.90	-
5	楼建伟	6,574,000	4.60	-
6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54,600	3.81	-
7	虞晓江	5,002,000	3.50	-
8	徐一稼	5,000,000	3.50	-
9	罗军	4,900,000	3.43	3,675,000
10	华威平	4,900,000	3.43	3,67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合计	113,602,600	79.44	69,111,332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增楸	49,773,400	33.59	49,773,400
2	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0,668	8.68	-
3	杭州浦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7,932	8.18	11,987,932
4	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4.72	-
5	楼建伟	6,574,000	4.44	-
6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54,600	3.68	-
7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200,000	3.51	-
8	虞晓江	5,002,000	3.38	-
9	徐一稼	5,000,000	3.37	-
10	罗军	4,900,000	3.31	3,675,000
	合计	113,902,600	76.86	65,436,33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50,000	2.55%	3,650,000	2.46%
	3、核心员工	9,277,000	6.49%	9,277,000	6.26%
	4、其它	57,436,668	40.17%	62,636,668	42.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9,988,668	48.94%	75,188,668	50.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773,400	34.81%	49,773,400	33.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023,400	42.67%	61,023,400	41.18%
	3、核心员工	1,125,000	0.79%	1,125,000	0.76%
	4、其它	11,987,932	8.38%	11,987,932	8.0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011,332	51.06%	73,011,332	49.27%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43,000,000	100.00%	148,2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7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1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总计发行股数 5,200,000 股，发行价格 3.80 元/股，总计募集资金 19,76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200,000.00 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增加 19,760,000.0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供针对客户需求的安防产品设计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增镡直接持有公司 34.81% 的股份，王增镡控制的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浦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00%、8.48% 的股份，因此王增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 52.29% 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王增镡直接持有公司 33.59% 的股份，王增镡控制的浦江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浦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68%、8.18% 的股份，王增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 50.45% 的股份。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形式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增锹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9,773,400	34.81	49,773,400	33.59
2	华威平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900,000	3.43	4,900,000	3.31
3	罗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4,900,000	3.43	4,900,000	3.31
4	刘玉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600,000	2.52	3,600,000	2.43
5	陈丽红	董事	-	-	-	-	-
6	楼镇伟	董事	-	-	-	-	-
7	陈杰	董事	-	-	-	-	-
8	胡良烜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500,000	1.05	1,500,000	1.01
9	陈君丰	监事	-	-	-	-	-
10	于小光	监事	-	-	-	-	-
11	李文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	64,673,400	45.24	64,673,400	43.6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半年度	2018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3.23%	-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09	-0.09
项目	2017.12.31	2018.6.30	2018.6.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2.01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2%	20.42%	19.37%
流动比率	337.76%	363.17%	389.2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 5,2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情况，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限售情形。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要点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无须进行资产权属界定和资产评估。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三) 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投资者，余杭基金，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法人机构，主要用于推进余杭区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实际的经营业务和纳税记录，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中的特殊条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本次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挂牌公司没有在《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上盖章，挂牌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不享受任何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权利，不承担任何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有关的义务。

本次发行中，《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和每一条特殊条款都作为一个独立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相关关联方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智诺科技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增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协议中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智诺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智诺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智诺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智诺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智诺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智诺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智诺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智诺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智诺科技或智诺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回购条款、效力条款等特殊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是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与智诺科技无关，公司在《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不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都已经作为独立的议案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正常的程序；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中，回购条款有现金替代补偿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七)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况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中信建投认为，智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增镛先生，智诺科技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出资第三批让利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的批复》（余产业基金办〔2017〕21号）及《关于调整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及投资金额的通知》（余产业基金办〔2018〕8号），余杭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发行对象以每股人民币 3.80 元入股智诺科技，投资金额为 1,976.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中信建投在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服务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其他相关事项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二)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智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智诺科技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智诺科技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智诺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

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浙江领庆、诺联投资、南山阿斯特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其余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系杭州余杭财务开发公司设立的法人机构，主要用于推进余杭区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实际的经营业务和纳税记录，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平台。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无须进行资产权属界定和资产评估。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特殊条款都已经作为独立的议案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正常的程序；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仅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约定，与智诺科技无关，公司在《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协议》中，不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协议中存在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私募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情形。

7、关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律师认为，智诺科技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8、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完

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募集资金信息的披露，并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9、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0、关于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资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九) 结论意见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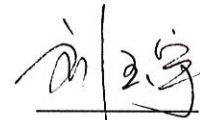
王增镡



华威平



罗军



刘玉宇



陈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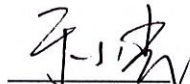


楼镇伟

全体监事：



胡良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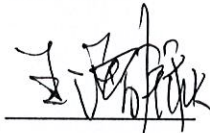


于小光



陈君丰

全体高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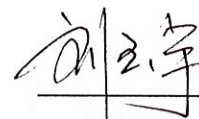
王增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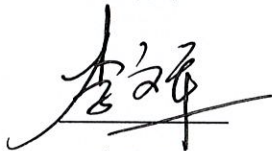
华威平



罗军



刘玉宇



李文军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10月17日

